（上接B97版）

§5 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定期开放的形式保持适度流动性，力求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7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债券回购、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封闭期内，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10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开放期内，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8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我国宏观经济指标、国家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及我国资本市场的运行状况等深入研究，判断我国宏观经济发展趋势、中短期利率走势、债券市场预期风险水平和相对收益率。结合本基金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采用不同的投资策略。

（一）封闭期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依据定期公布的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投资部门对于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重点关注包括GDP增速、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净出口增速、通胀率、货币供应、利率等宏观指标的变化趋势，同时强调金融市场投资者行为分析，关注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在深入分析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评估宏观经济运行及政策对资本市场的影响方向和力度，形成资产配置的整体规划，灵活调整股票资产的仓位。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

（1）使用定量分析的方法，通过财务和运营数据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初步筛选出具备优势的股票作为备选投资标的。本基金主要从盈利能力、成长能力以及估值水平等方面对股票进行考量。

盈利能力方面，本基金主要通过净资产收益率（ROE），毛利率，净利率，EBITDA/主营业务收入等指标分析评估上市公司创造利润的能力；

成长能力方面，本基金主要通过EPS增长率和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等指标分析评估上市公司未来的盈利增长速度；

估值水平方面，本基金主要通过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盈增长比率（PEG）、自由现金流贴现（FCFF，FCFE）和企业价值/EBITDA等指标分析评估股票的估值是否有吸引力。

（2）公司质量评估

在定量分析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深入调研上市公司，并基于公司治理、公司发展战略、基本面变化、竞争优势、管理水平、估值比较和行业景气度趋势等关键因素，评估上市公司的中长期发展前景、成长性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优化备选投资标的。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债券投资策略包括：久期策略、期限结构策略、个券选择策略和相对价值判断策略等，对于可转换公司债等特殊品种，将根据其特点采取相应的投资策略。

（1）久期策略

根据国内外的宏观经济形势、经济周期、国家的货币政策、汇率政策等经济因素，对未来利率走势做出判断，并确定本基金投资组合久期的长短。

（2）期限结构策略

根据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国家的货币政策、汇率政策、货币市场的供需关系、投资者对未来利率的预期等因素，对收益率曲线的变化趋势及变动幅度做出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包括：向上平行移动、向下平行移动、曲线趋缓转折、曲线陡峭转折、曲线正蝶式移动、曲线反蝶式移动，并根据变动趋势及变动幅度预测来决定信用投资产品组合的期限结构，然后选择采取相应的期限结构策略。

（3）个券选择策略

通过分析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各期限段品种收益率及收益率基差波动等因素，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并结合流动性偏好、信用分析等多种市场因素进行分析，综合评判个券的投资价值。在个券选择的基础上，构建模拟组合，并比较不同模拟组合之间的收益和风险匹配情况，确定风险、收益匹配最佳的组合。

（4）相对价值判断策略

根据对同类债券的相对价值判断，选择合适的交易时机，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债券，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债券。

（5）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价值主要取决于其股权价值、债券价值和内嵌期权价值，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价值进行评估，选择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进行投资。此外，本基金还将根据新发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券的预计中签率、模型定价结果，积极参与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券新券的申购。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权证资产的投资主要是通过分析影响权证内在价值最重要的两种因素——标的资产价格以及市场隐含波动率的变化，灵活构建避险策略，波动率差策略以及套利策略。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以实现管理市场风险和调节股票仓位的目的。

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是为了有效控制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提高投资组合运作效率。在国债期货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通过对宏观经济和利率市场走势的分析与判断，并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谨慎进行投资，以调整债券组合的久期，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对资产支持证券从五个方面综合定价，选择低估的品种进行投资。五个方面包括信用因素、流动性因素、利率因素、税收因素和提前还款因素。而当前的信用因素是需要重点考虑的因素。

8、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具有票面利率较高、信用风险较大、二级市场流动性较差等特点。因此本基金审慎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针对市场系统性信用风险，本基金主要通过调整中小企业私募债类属资产的配置比例，谋求避险增收。针对非系统性信用风险，本基金通过分析发债主体的信用水平及个债增信措施，量化比较判断估值，精选个债，谋求避险增收。本基金主要采取买入持有到期策略；当预期发债企业的基本面情况出现恶化时，采取“尽早出售”策略，控制投资风险。

（二）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流动性，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主要配置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

§9 投资决策程序

本基金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团队式投资管理模式。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就投资管理业务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基金经理、研究员、交易员在投资管理过程中责任明确、密切合作，在各自职责内按照业务程序独立工作并合理地相互制衡。具体的投资管理程序如下：

（1）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投资策略、资产配置和其它重大事项；

（2）投资部门通过投资例会等方式讨论拟投资的个券，研究员构建模拟组合；

（3）基金经理根据所管基金的特点，确定基金投资组合；

（4）基金经理发送投资指令；

（5）交易部审核与执行投资指令；

（6）数量分析人员对投资组合的分析与评估；

（7）基金经理对组合的检讨与调整。

在投资决策过程中，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对各决策环节的事前及事后风险、操作风险等投资风险进行监控，并在整个投资流程完成后，对投资风险及绩效做出评估，提供给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基金经理等相关人员，以供决策参考。

§10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

沪深300指数选样科学客观，行业代表性好，流动性高，抗操纵性强，是目前市场上较有影响力的股票投资业绩比较基准。而中证全债指数能够较好的反映债券市场变动的全貌，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比较基准。基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忠实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停止发布，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适当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中高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12 投资组合报告

招商稳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8年3月31日，来源于《招商稳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1季度报告》。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5,816,262.56	16.50
	其中：股票	105,816,262.56	16.5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11,531,279.11	79.75
	其中：债券	481,531,279.11	75.07
	资产支持证券	30,000,000.00	4.68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632,268.94	1.19
8	其他资产	16,442,323.50	2.56
9	合计	641,422,134.11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8,139,733.52	16.4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9,725,574.75	4.7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65,795.00	0.4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185,159.29	3.90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05,816,262.56	25.53

2.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522	浙江众成	2,015,700	21,144,693.00	5.10
2	600050	中国联通	2,658,743	15,340,947.11	3.70
3	603707	健友股份	318,200	10,697,884.00	2.58
4	600511	国药股份	295,300	9,036,180.00	2.18
5	600651	飞乐音响	842,164	7,823,703.56	1.89
6	600114	东睦股份	416,469	6,905,056.02	1.67
7	300203	聚光科技	206,800	5,982,724.00	1.44
8	300122	智飞生物	157,724	5,359,461.52	1.29
9	603900	莱绅通灵	157,100	4,202,425.00	1.01
10	600614	鹏起科技	372,900	3,788,664.00	0.91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9,404,000.00	7.0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52,220,990.30	36.7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81,101,000.00	43.69
6	中期票据	89,592,000.00	21.62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9,213,288.81	7.05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81,531,279.11	116.18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6087	15保利01	350,000	34,643,000.00	8.36
2	101756020	17河钢集MTN006	300,000	30,591,000.00	7.38
3	101355009	13中铝业MTN001	300,000	30,321,000.00	7.32
4	041760062	17鄂西圈CP001	300,000	30,219,000.00	7.29
5	041756022	17陕交建CP001	300,000	30,192,000.00	7.28
6	041759027	17义乌国资CP002	300,000	30,192,000.00	7.28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6726	17花02A1	300,000	30,000,000.00	7.24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9.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以实现管理市场风险和调节股票仓位的目的。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是为了有效控制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提高投资组合运作效率。在国债期货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通过对宏观经济和利率市场走势的分析与判断，并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谨慎进行投资，以调整债券组合的久期，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10.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10.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15保利01（证券代码136087）、17陕煤化SCP007（证券代码011764131）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5保利01（证券代码136087）

根据2017年6月16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建设水务局处以罚款。

根据2017年10月26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局处以罚款。

根据2017年12月31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建设水务局处以通报批评。

2、17陕煤化SCP007（证券代码011764131）

根据2017年7月11日及2017年10月20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被陕西省国税局稽查局处以罚款。

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投资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要求股票必须先入库再买入。

11.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38,042.9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973,658.0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330,622.59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6,442,323.50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7004	模塑转债	240,745.50	0.06
2	128016	雨虹转债	1,169.70	0.00

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614	鹏起科技	3,788,664.00	0.91	重大事项

§13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招商稳盛定开混合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6.11.10-2016.12.31	0.02%	0.06%	-1.94%	0.29%	1.96%	-0.23%
2017.01.01-2017.12.31	5.45%	0.06%	5.95%	0.20%	-0.50%	-0.14%
2018.01.01-2018.03.31	1.68%	0.40%	0.57%	0.35%	1.11%	0.05%
基金成立起至2018.03.31	7.24%	0.17%	4.49%	0.24%	2.75%	-0.07%

招商稳盛定开混合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6.11.10-2016.12.31	-0.05%	0.05%	-1.94%	0.29%	1.89%	-0.24%
2017.01.01-2017.12.31	4.92%	0.06%	5.95%	0.20%	-1.03%	-0.14%
2018.01.01-2018.03.31	1.55%	0.40%	0.57%	0.35%	0.98%	0.05%
基金成立起至2018.03.31	6.50%	0.17%	4.49%	0.24%	2.01%	-0.07%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11月10日。

§14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14.1 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基金的注册登记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14.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0%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8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上述“14.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14.3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4.4 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14.5 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14.6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确认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1000万	1.0%
M≥1000万	1000元/笔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2、赎回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连续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1年	1.5%
T≥1年	0.0%

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赎回费用由赎回某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3、转换费用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4、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交易

www.cmfchina.com网上交易，详细费率标准或费率标准的调整请查阅官网交易平台及基金管理人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7、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届时将提前公告。

§15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12月23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在前次招募说明书刊登后本基金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数据更新。

本次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更新了“重要提示”。

2、更新了“释义”。

3、在“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概况”，更新了“主要人员情况”。

4、在“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5、在“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份额销售机构”，更新了“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6、在“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更新了“申购、赎回及转换的有关限制”，更新了“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更新了“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更新了“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7、在“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投资范围”，更新了“投资限制”，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8、更新了“基金的业绩”。

9、在“基金资产的估值”部分，更新了“暂停估值的情形”。

10、在“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更新了“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更新了“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的情形”。

11、在“风险揭示”部分，更新了“流动性风险”。

12、在“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部分，更新了“基金的投资”。

13、在“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部分，更新了“托管协议当事人”，更新了“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更新了“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

14、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更新了“招商基金客服热线电话服务”。

15、更新了“其他应披露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2日

关于中金金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鼎耀华”）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8年6月29日起，本公司旗下的中金金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022，C类005023）增加唐鼎耀华为销售机构，投资人可在唐鼎耀华的网上交易系统或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认/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唐鼎耀华的有关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网址：www.tdyhfund.com

客服电话：400-819-9868

投资人也可通过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或客服热线400-868-1166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在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2日

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6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浙金
基金主代码	0060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8】59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8年6月15日 至 2018年6月19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6月2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10,000,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10,000,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合计	1,010,000,00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9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年6月21日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0.99%	10,000,000.00	0.99%	3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0.99%	10,000,000.00	0.99%	3

注：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0,000元（含认购费）认购本基金，折合基金份额10,000,000份，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0.99%。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开放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当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至该日6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18-034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4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披露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近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董事及章程备案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和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科技园软件园高唐新建区高普路1025、1027号第4层

法定代表人：梁建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08385815B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8年08月28日

营业期限：1998年08月28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软件开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计算机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对外承包工程业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广播电视传输设施安装工程服务；通信基站设施租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技术进出口；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工程环保设施施工；计算机批发；软件批发；建筑劳务分包；软件零售；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无源器件、有源通信设备、干线放大器、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的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装卸搬运；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劳务承揽；接受委托从事劳务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工程总承包服务；架线工程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服务；照明系统安装；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施工现场质量检测；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土石方工程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制造；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供用电的抄表服务；用电报装、用电增容报装服务；一体化机柜制造；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集中抄表装置的设计、安装、维修；电力抄表装置、负荷控制装置的设计、安装、维修；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室内装饰、装修；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移动电信业务代理服务；固定电话业务代理服务；固定宽带业务代理服务；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建筑劳务派遣；物联网服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防雷工程专业施工；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无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劳务派遣服务；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服务；对外劳务合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会成员：梁建华、万军、钟海辉、张俊、熊伟、卢伟东、曾明（本次备案）。

特此公告。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8-036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陈泽奎同志辞去公司相关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工作变动，陈泽奎同志向董事会提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陈泽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甘政任字[2018]11号），并经政协甘肃省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陈泽奎同志已转任政协甘肃省委员会文史资料和学习委员会副主任。

陈泽奎同志在本公司工作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努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陈泽奎同志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1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6/27	–	2018/6/28	2018/6/2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6月6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2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68,666,7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5,300,005.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6/27	–	2018/6/28	2018/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代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 个月以上至1 年(含1 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3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3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0895888

传真：021—58691924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2018-037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6/27	–	2018/6/28	2018/6/2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5月11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76,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04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6/27	–	2018/6/28	2018/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税率详见下表：

持股期限	股息红利所得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情况	实际税负	公司本次股息红利对应税款(元)
1个月以内(含1个月)	全额计入	20%	0.008
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	50%计入	10%	0.004
超过1年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6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6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931-8773217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2日